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余曜廷
電話：03-8227171#233
電子信箱：wto001852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庶字第11300460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. 貨物稅條例 (376550000A_113004606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免徵貨物稅之車輛有變更情形致不合核准免稅要件時，請依稅捐稽徵法補報繳車輛貨物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3年3月6日北區國稅銷售字第11300027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貨物稅條例第23條第4項及第32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購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申請免徵貨物稅之車輛，事後如有銷售、移作他用、拆除固定特殊裝置或標幟，不合核准免稅要件時，請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逕向所在地國稅局自動補報繳車輛貨物稅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 2024/04/19 14:53:01
電 子 文 章
交 換 章

